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之形式及內容（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應付之薪酬之建議年度上限（載述於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上述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進行其他事情或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改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